

## 安美特化學有限公司 採購一般條款和條件

### 1. 適用範圍

1.1 我方供應商的所有交貨、服務和報價均僅根據本採購一般條款和條件進行/提供。該採購一般條款和條件是我方與供應商或其他合同合作夥伴（以下簡稱“供應商”）就其提供的交貨或服務簽訂的所有合同的組成部分。即使沒有另行商定該採購一般條款和條件，該採購一般條款和條件也適用於未來向我方提供的所有交貨、服務或報價。

1.2 即便我方未在個別情況明示拒絕其適用性，供應商或第三方的業務一般條款和條件均不適用。即便我方引用的文件包含供應商或第三方的一般條款和條件，但這並不構成我方對其適用性的承認。

### 2. 採購訂單和訂單

2.1 我方與供應商之間為履行合約而達成的所有協議均需在合同中以書面形式呈現，無口頭附屬協議。與合同協議有關的通信僅可與我方採購部門進行，但特殊情況除外。供應商與其他部門的協議需要我方採購部門的明確書面確認。

2.2 如果我方在我方（採購）訂單之日起 14 天內未收到訂單的書面確認，我方有權撤銷我方（採購）訂單，供應商不得因此向我方提出任何索賠。

2.3 如果在履行我方訂單時需要供應商的特殊專業知識或資質，供應商需在其報價的同時向我方提供適當的資質證書，無需我方提出此類要求。

### 3. 交貨期、違約

3.1 約定的交貨時間和期限具有約束力。我方收到符合合同規定的貨物，和在每種情況下完全提供了合同約定的服務，則滿足了交貨時間和期限要求。

3.2 供應商意識到無法滿足約定的交貨日期或期限的，無論出於任何原因，供應商需毫不遲疑書面通知我方，說明延遲的原因和預計的延遲持續時間。因未履行交付或者延遲交付導致的法律後果將不受影響。

3.3 未經我方事先書面批准，供應商無權分批交貨。部分交付的，交付文件需載明存在部分交付的情況以及剩餘未交付的數量。

3.4 如果供應商未能按時交貨和/或履行合約，我方有權按供應商交貨每延遲一個工作日，收取逾期交貨金額的 0.3% 作為合同違約金，但該違約金不得超過合同總金額的 30%。在接受交付貨物、服務或後續履行的服務時，我方未主張保留相應的索賠權的，在支付最後款項之前，我方仍可要求支付合同違約金。

3.5 供應商的交貨時間早於約定時間的，我可以拒收，費用由供應商承擔。貨物提前交貨而未被退回的，供應商應將貨物存放在我的場所，費用和風險由供應商承擔，直至約定的交貨日期為止。我方接受提前交貨的，仍應根據約定的交貨日期確定支付貨款的到期日。

### 4. 撤銷權

4.1 我方與客戶簽訂合同後，由於該客戶無法履行其在合同下的義務而導致我方在該合同下的索賠權明顯處於風險之中，且如果該客戶無法提供擔保，我方亦沒有使用該客戶本將使用的產品的，我方有權在與供應商簽訂的合同中撤銷這些產品。

4.2 我方根據本條第 1 款撤銷的，供應商有權獲得已付出的費用的賠償。此索賠要求供應商不得將其與我方簽訂的合同項下的工作用於其他目的。利潤損失不予賠償。

### 5. 包裝、運輸

5.1 供應商應按照通常和合理的方式包裝交付的貨物。合同協議未約定包裝材料的，供應商只能使用生態無害、不妨礙回收的包裝材料。

5.2 不能在我公司所在地按時交貨的，供應商應向我方發出發貨通知。

5.3 交貨費用由供應商承擔，包括包裝費、運費和到交貨地點的保險費用。意外損失和意外變質的風險應在貨物交付到交貨地點後方轉移到我方。

5.4 所有交貨文件上需註明我方訂單號。

5.5 為滿足交貨日期而額外產生的快速運輸費用由供應商承擔。

### 6. 發票及付款

6.1 發票應按時開具，一式兩份，註明我方訂單號。不符合上述條件的，我方不予支付款項。

6.2 付款日期和付款期限在我方交付地址完全收貨/獲得服務並收到發票之後開始計算。如供應商必須提供材料檢驗文件、檢驗報告、質量文件或其它文件資料，則收到這些文件是完全交貨和/或履行服務的前提。付款期限一般是從收到發票的日期後開始計算。

6.3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方享有抵銷權、留置權以及不履行義務的抗辯權。特別是只要我方仍有權就不完整或有缺陷的交貨和服務表現向供應商提出索賠，我方有權保留到期付款的權利。

6.4 除非另有約定，否則付款到期日為我方收到發票後次月的第一個工作日開始計算 90 天。

6.5 付款不構成確認交貨或履行義務符合合同約定。

### 7. 我方在缺陷、限制、備件和易損件事件中的權利

7.1 我方可在收到貨物後五天內通知明顯缺陷，在發現隱性缺陷後兩周內發出通知。

7.2 供應商承諾，在最終交貨後至少 10 年內為供應給我方的產品供應備件和易損件。

7.3 如果供應商打算停止生產供應給我方的產品的備件和易損件，供應商應在決定停止生產後立即通知我方，且應在生產結束前至少 3 個月做出該決定。

### 8. 產品品質和產品責任

8.1 供應商應根據當前的技術和法律要求，執行質量保證計劃，如果我方提出要求，則需向我方證明執行質量保證計劃。

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內，供應商應投保產品責任險，包括召回風險，每次人身傷害/財產損失的最低保險金額至少為 891 萬港幣。我方有權要求供應商提交其保險公司出具的保險憑證。

8.3 如果第三方根據國內或國外產品責任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要求我方承擔責任，供應商應在我方首次要求後，在供應商對導致該責任的缺陷負責的情況下，使我方免受相關索賠。如果我方與供應商承擔連帶責任，供應商應在我方首次要求後，供應商應賠償我方承擔的被索賠金額。上述義務還適用於因必要的產品召回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規進行的召回。

### 9. 責任

我方不對供應商承擔責任，除非我方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或存在強制性責任，如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的情形，或存在違反基本合同義務的情況。我方違反基本的合同義務的，我的責任應限於通常可預見的損害賠償金。基本合同義務是指為使合同得以適當履行、合同方通常會依賴的必須履行的合同義務。

### 10. 智慧財產權、使用權、保密性、所有權及風險

10.1 供應商保證合同及合同的執行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特別是交付貨物的使用也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

10.2 第三方因本條第 1 款所述知識產權受到侵犯而向我方提出的所有索賠，供應商承諾就此對我方進行賠償，使我方免受損失，並賠償我方與上述索賠有關的所有必要費用。

10.3 我方在合同有效期間提供的所有文件（如圖紙、插圖、計算、說明）、模型和工具均為我方財產，不允許供應商出於非合同目的使用上述文件（如複製、提供給第三方）。合同終止後，供應商應根據要求歸還或銷毀這些工具、模型和文件，包括所有副本，但常規信息技術備份或因法律義務保留信息的除外。供應商無權要求任何保留權。

10.4 供應商根據我方的上述專有財產生產的超額或不符合標準的貨物，供應商必須將其破壞性處理，不可再作為直接或間接的商業用途。

10.5 未經我方書面認可，供應商不得利用我方的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公司標志、設計圖紙、模型和樣品為第三方設計或生產類似貨物。

10.6 供應商就附隨於產品的軟體授予我方非獨佔的、可轉讓的、全球的無限期許可，包括相應的權。該許可必須涵蓋雙方達成一致的特性且應囊括合同約定的使用的必要範圍。

10.7 未經我方明確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披露其為我方供應商或將我方（採購）訂單告知第三方。供應商還需以書面形式使其處理或履行我方訂單的員工對信息保密，除非供應商通過員工的僱傭合同規定了員工的保密義務。保密義務也適用於在合作過程中獲得的有關我方組織、開發和其他結構和/或有關我方訂單內容的所有信息，特別是價格、金額和條件方面的信息。供應商的保密義務在合同終止或期滿後繼續有效。

10.8 供應商應將其或其個人在履行合約期間進行的所有發明的知識產權申請權轉讓給我方。上述權利的授予和轉讓應視為已從交付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的所支付價格獲得補償。

10.9 除非另行約定，所有權及風險在交付後方轉至我方。

### 11. 在我方場所開展工作

為履行合約而在我方場所工作的人員必須遵守公司有效的規定。

### 12. 行為準則、環境保護、安全

12.1 我方將會遵守我方《行為準則》中所闡述的道德價值觀和原則。特別是包括遵守有關員工（包括勞動法規）、環保、工業安全的法定規定；尊重人權；遵循自由競爭的規則；防范利益衝突和反對所有形式的腐敗，不論其是公開或私下的，亦不論其是主動或被動的。我方拒絕任何形式的賄賂或回扣，無論是與公務人員還是與私營行業的個人打交道。供應商要確認熟悉我方《行為準則》，並堅持其中所闡述的道德價值觀和原則。供應商也要竭力向他自己的供應商推廣並要求他們遵守這些價值觀和原則。我方《行為準則》可在以下網站下載：[www.atotech.com](http://www.atotech.com)。供應商應給予合理的關注及努力防止任何會導致與我方的利

益发生冲突的行为或情况。此类义务适用于供应商在其与我方的雇员、代表人及其家属，以及与我方的其他供应商、订约人或顾问之间的关系中的行为。

“公务人员”指任何国家、地区或地方政府/州，或该政府/州的部门、机构或执行机构，或该政府/州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中大量或控股权益的企业中的当选或任命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某一政党的官员；公职候选人；以及任何国际公共机构的任何官员、雇员或代理人。

12.2 供应商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这项义务包括禁止向公务人员，商业伙伴，其雇员，亲密家庭成员或其他伙伴非法付款或给予其他非法利益，以及禁止向公务人员提供便利：

12.2.1 任何公务人员，如果此类好处的目的是为了：(i) 影响该等公务人员的任何行为或决定；(ii) 诱使该等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而执行或疏于执行任何行为；(iii) 担保任何不正当好处；或者(iv) 诱使该等公务人员利用其影响力，从而影响任何政府或公营企业的任何部门、机构或执行机构的任何行为或决定。

12.2.2 除了公务人员之外的任何个人，只要此类付款、礼物、承诺或好处的目的是为了诱使上述个人违反其法定职责而执行或疏于执行任何行为或者以其他方式执行或避免执行将会违反本协议书下的活动所适用的法律的事项，或者是为了担保任何不正当好处。

12.3 供应商保证：(i) 其不是一个全部或部分的直接或间接的国有实体，并且(ii) 没有任何公务人员或公务人员的近亲家属（指配偶或伴侣；其任何子女、兄弟姐妹或父母；其子女或兄弟姐妹的配偶或伴侣；或任何相关家庭成员），担任供应商的董事、高级职员或代理人，或直接或间接地获得与订单或合同相关的利益，但供应商已经以书面形式披露给我方的或者不违反反腐败法的任何权益或职务除外。供应商应把与上述情况相关的任何变动立即通知我方，并且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遵守任何适用法律。

12.4 供应商同意，只有在我方收到详细正确的发票后，才会向供应商支付所有的款项。我方只会通过银行转账到供应商在其注册所在国金融机构的官方银行账户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款项。

12.5 供应商同意保存准确的账簿，账户，记录和发票。我方保留在书面通知的情况下，亲自或通过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供应商的办公场所，对供应商对上述约定的价值和原则的遵循情况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就采购订单或合同下为遵守反腐败法律所完成的工作而做出的一切付款进行审核的权利。供应商同意充分配合此类审核。

12.6 供应商保证，采购订单或合同中或由供应商出具的任何发票中所提供的任何银行账户仅属于供应商，并且没有任何其他个人拥有该银行账户或其中的权益。

12.7 如果供应商违反了本条中的任何保证，或者没有完全遵守本条中的任何保证或要求，我方有权：(i) 暂停付款或要求退还其根据本采购一般条款和条件、订单或合同而支付的任何预付款；或者(ii) 就供应商的违约而暂停或终止本采购一般条款和条件、订单或合同，即时生效，并要求退还根据本采购一般条款和条件、订单或合同支付的任何预付款。

12.8 鉴于供应商有责任给其员工提供一个健康安全的工作场所，因此供应商要承诺持续不断努力减少其经营活动对人类和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为此，供应商应在其责任范围内，按照 ISO 14001 建立和完善管理体系。

12.9 另外，供应商承诺提供所供应货物潜在风险的所有信息，即有关其向我方供应的工厂、机器、设备、产品、化学物质和生产材料的潜在风险。

12.10 当供应商严重违反上述约定的价值和原则或者不合理阻碍上述所述的审核且不采取措施以减少因上述违反行为造成的影响的，我方有权以书面形式但无需提前通知而终止合同或订单。供应商不顾人权，譬如童工、歧视、环保和工业安全和反腐败规制，即严重违反了价值和原则。

12.11 在完成采购订单或合同时，供应商将遵守所有适用法律、规章及规定，以及条例，包括那些与污染控制、废物处理、有害物质及环境保护相关的法规。并且供应商将保证我方不会因供应商未遵守上述法规而负有任何责任。供应商在此保证采购订单或合同所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是在遵守由政府规定的公平劳动力标准以及任何其他有关劳动关系、最低工资及工作时间的法律条款的前提下生产或提供的。

### 13. 衝突礦產，合乎法規

13.1 供应商承认《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以下简称“法案”）的颁布，特别是法案中关于矿产的条款（第 1502 节）。供应商还认识到，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毗邻国家（以下简称“刚果（金）国家”）采购黑钨矿、硬锰矿、钨钼矿（钨钼铁矿）、黄金及其衍生金属钨、锡和钨（以下简称“冲突矿产”）存在重大的法律和非法律风险。为了我方和我方客户的利益，供应商声明、承诺、同意并证明：

(a) 交付给我方的货物中未含有来自刚果（金）国家的任何冲突矿产，或者交付给我方的任何货物含有冲突矿产，但根据法案此类货物没有牵涉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

(b) 供应商已制定供应链政策和流程，以便 (i) 对其向我方提供的货物中所含冲突矿产的原产国进行合理调查；(ii) 必要时对其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确定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矿产是否直接或间接支持该国的非法冲突，以及 (iii) 实施原产国调查和尽职调查程序所需的风险评估和减缓行动。

供应商承诺执行我方或我方的客户可能合理要求的书面文件，包括证明文件，以确认和证明上述内容。

13.2 交付的货物中含有化学物质的，供应商需遵守下列任何法规（法规可能处于不断修订之中）：

-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TSCA）
- 加拿大-国内物质清单（DSL）
- 欧盟-欧洲现有商用化学物质名录（EINECS）/欧洲 已申报化学物质名录（ELINCS）/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ACH）
- 中国-中国生产或进口的现有化学物质清单（IECSC）
- 台湾地区-毒性化学物质管理法（TCSCA）
- 日本-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ENCS）
- 韩国-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ECL）
- 菲律宾-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PICCS）
-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化学物质名录（AICS）

供应商声明将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守上述法规及其任何未来修正案规定的所有义务，同时促使分包商和供应商遵守上述所有义务。供应商需承担不遵守上述任何规定导致的所有后果。根据上述任何法规的禁令，已交付货物中含有的化学物质将停止销售的，供应商需至少提前六（6）个月书面通知我方此类化学物质不再销售的日期。

13.3 供应商需提供保护、赔偿，使我方及我方的客户免受任何违反本节规定的供应商义务的行为而产生的影响，或因向我方或我方客户提供的任何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书面信息或文件而导致的损失。

### 14. 出口管制與海關

14.1 供应商应遵守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海关及外贸法的所有要求。供应商应在我方下达采购订单后 2 周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方需遵守的相应的出口、进口和再出口法规和法律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数据，如该类信息和数据出现变更，供应商需立即通知我方，特别是：

所有适用的出口清单编号，包括基于《美国商业管制清单》（ECCN）的出口管制分类编号；

根据当前对外贸易统计商品分类和协调制度规范制定的商品代码；以及原产国（非优惠原产地）以及根据我方的要求，关于优惠原产地（欧洲供应商）或优惠证书（非欧洲供应商）的供应商声明。

14.2 如果供应商违反了第十三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则供应商需承担我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害，非供应商过错原因而违反义务的情形除外。

### 15. 供應鏈安全

15.1 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才有权使用分包商。

15.2 供应商特此同意

(a) 确保所有按照我方订单生产、储存、转运或运输的货物，以及交付给我方或我方在交付后接收的货物：

是在安全的商业场所和安全的装货和装运区域生产、储存、制备、加工和装载的，以及

在生产、储存、制备、加工、装载和运输过程中不受未经授权的干扰。

(b) 雇用可靠的工作人员来生产、储存、制备、加工或操作、装载及运输该等货品；及

(c) 代表供应商的其他商业伙伴已被告知他们也应确保上述提到的供应链安全。

### 16. 最後條款

16.1 供应商交货和服务的交货和履行地点为我方的注册所在地或我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16.2 因履行订单或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端，我方与供应商应该本着友好商议来解决争端。如友好协商不能，采购订单或合同未有特别约定的，提交我方注册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6.2 我方与供应商签订的订单或合同受香港当地法律管辖和诠释。

16.3 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其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